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出席人員：朱副校長兼任國際長景鵬、林教務長信鋒、翁研發長若敏(請假)、邱學務長紫文、
林委員穎芬(請假)、劉委員亮延、葉委員旺奇、黃委員雯娟、林委員家興、林委
員建亨、蘇委員銘千、謝委員若蘭(請假)

列席人員：董主任克景、張主任景煜、馬副國際長遠榮、賴組長昀辰、樂組長錦榮、宋組
長之華、王韻蘋助理、陳輝庭助理、劉力綺助理

壹、 主席致詞

貳、 國際處業務報告

參、 各院系國際化發展專帳支用情形報告

一、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二、理工學院

三、管理學院

四、花師教育學院

五、藝術學院

六、原住民族學院

七、環境學院

八、海洋科學學院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國際組案，請討論。

說明：

1.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組之設置，符合東華大學之政策，業界、學界、區域經濟之發展，資訊管理學域之專長。課程既不增加師資員額，也不用另覓專家，學生有更多選擇，更利於招生。
2. 該系碩士班為 107 學年度新設，原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07 學年度停招前已有國際組。
3. 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07.03.28)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107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國際組案，請討論。

說明：

1. 因該系國際學生招生上之需要及課程規劃上的不同，擬增設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2. 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07.03.28)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赴海外短期研修要點」，請討論。

說明：

1. 為提供本校學生赴海外進行短期研修，擬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赴海外短期研修要點」。
2. 本要點所稱赴海外短期研修定義如下：
 - (1)赴未與本校簽訂學生交換計畫之學校；
 - (2)該學校須符合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 (3)進行非學位之研究或課程修習。
 - (4)申請以學期為單位，學生在學期間申請赴海外短期研修以一年及一次為限。
3. 針對赴海外進行短期研修學生訂定申請程序及規範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行政會議審議。附件一

【第四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習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現接待境外學生短期來校之現況，釐清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行政執行方法、學雜費分配準則，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習要點」
2. 修正重點如下：
 - (1)因應各系所招收短期來校研習生現況，調整外國籍學生短期實習收費標準，以調降收費標準為原則，增加外國籍學生來校實習的誘因。
 - (2)有關專案合約生來校期間應繳交之研習費，明訂專案合約生研習費之分配原則，25%為行政管理費，75%為開班單位分配總收入。經費收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控管。

決議：

1. 修正外國籍短期實習生研習費收費標準為「依照本校外國學生博、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學雜費基數計算，未滿30日以30日計算；超過30日以每10日為收費單位，未滿10日以10日計算。」
2. 修正後通過，提請校行政會議審議。**附件二**

【第五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本校為辦理境外學生招生相關事務，設立境外招生委員會。
2. 國際處擬訂定境外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依照前述辦法規定，境外招生委員會由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相關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共同組成，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有關本要點之組成委員，擬補充以下文字：
 - (1) 各相關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得由各學院院長代表出席。
 - (2)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業務處室代表列席。

決議：

1. 修正第三點，增加由國際事務處組織工作小組籌備會議。
2. 修正後通過，提請校行政會議審議。**附件三**

【第六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優秀僑生獎學金辦法」，請審議。

說明：

1. 為持續推動國際化及國際招生，並獎勵在校品學兼優僑生，擬訂定「優秀僑生獎學金辦法」。
2. 成績規定：
 - (1)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在學成績位居就讀學系所屬班級排名前20%，且操行成

績達 80 分以上。

(2) 研究所學生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且在學成績位居就讀學系所屬班級排名前 30%，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以當學期未獲得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之學生優先。

3. 獎學金項目與名額：

(1) 獎學金項目：學雜費全免。

(2) 獎學金名額：以每學期大學部在學僑生人數之 5%、研究所在學僑生人數之 10% 為原則，實際核發之獎學金名額由審查小組決定之。

決 議：

1. 修正第五條，增加審查方式及評分標準。

2. 修正後通過，提請校行政會議審議。附件四

【第七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107 年第 2 次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申請案計 8 件，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辦法」，說明如下：

(1) 補助目的：推動本校各學術單位與境外學術機構建立「實質合作」，並發展長期夥伴關係。

(2) 補助對象：本校各學術及教學單位。

(3) 補助期間：出國期間為 107 年 7-12 月之計畫。

(4) 審查原則：有助於提升本校國際教育合作交流，且符合年度國際教育發展重點策略之活動。107 年度重點策略為「拓展學術合作交流合約」，並以符合深耕計畫重點發展方向（歐盟、新南向）之計畫為優先。

2. 本次申請案共計 8 件。

決 議：

1. 經委員會議，並依有效人數、天數及本次徵案方向進行考量後，獲補助計畫所需經費由校院系共同支持，校補助計畫及經費額度結果如下：

(1) 民族社工學士學位學程「民族社工力的經驗與增能」獲補助新台幣 53,824 元。

(2) 花師教育學院「接軌國際、營造雙贏 - 國際合作共構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89,149 元。

(3) 財務金融學系「推動跨域研究交流及深耕延續研究團隊之設立」獲補助新台幣 78,316 元。

(4) 中國語文學系「2018 第一屆萊西論壇-東華大學中文系與胡志明市文科大学文學系論文聯合發表會暨師生交流招生宣傳聯誼會」獲補助新台幣 45,384 元。

(5) 管理學院「洽談學術交流合作協議」獲補助新台幣 61,824 元。

(6)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The teaching and research cooperation betwee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Dept. of NDHU and Dept.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Materials Engineering of University of Philippines Diliman with special focus on Computational Materials Design」獲補助新台幣 68,205 元。

(7) 國際企業學系「與 Escola Universitaria Mediterrani 碩士班雙聯學位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69,650 元。

(8) 理工學院「飛 In 南天計畫—印度篇 第二章」獲補助新台幣 133,648 元。

2. 環境學院「東華大學與尼泊爾 Tribhuvan University 環境研究學術交流計畫」於會後提出補案。為鼓勵院系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本案酌予補助新台幣 35,000 元。

3. 獲補助單位務必依計畫內容執行，並達預定成效。如人數、天數、或內容欲變更，應於事前以便簽方式送國際事務處核報。

【第八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107 年海外實習/移地教學補助申請案計 7 件，請審議。

說明：

1. 為持續推動赴海外實習/移地教學計畫，107 年特此勻支預算，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未來專業人才，以期能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背景與生活方式，了解不同國家企業或機構之運作模式。
2. 本年度補助移地教學及海外實習總額以四十萬元為限；另視教育部當年度核定計畫金額酌予增加。
3.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每年 1 月到 12 月)以補助一次為限。
4. 執行地區：大陸地區以符合本校推廣交流平衡學校為優先(見下表一)，國外地區以符合深耕計畫重點發展方向(歐盟、新南向)之計畫為優先。

表一

區域	學校名稱
江蘇	南京信息工程大學、南京信息工程大學濱江學院、鹽城師範學院、江蘇師範大學
四川	西華師範大學

決議：

1. 經委員會議，並依有效人數、天數及本次徵案方向進行考量後，獲補助計畫所需經費由校院系共同支持，校補助計畫及經費額度結果如下：

(1)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心理學的社會實踐與創新(二)-以大陸留守兒童的創新服務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84,527 元。

(2) 管理學院「赴中國上海同濟大學移地教學計畫-企業進化之策略思維，公司電子商務與企業數位化」獲補助新台幣 47,432 元。

(3) 藝術學院「2018 年日本參訪交流暨移地教學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57,162 元。

(4)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臺紐南島教育暨樂舞展演交流與連結」獲補助新台幣 57,770 元。

(5) 國際企業學系「新南向政策-第一級產業海外實習，赴印度第一大鋼鐵電力暨礦業廠實習見學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69,932 元。

(6)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熱帶生態學-馬來西亞與林野外實習」獲補助新台幣 75,405 元。

(7) 電機工程學系「跨域人才參與國際跨領域垂直整合專題學程研討會暨競賽計

畫」獲補助新台幣 57,770 元。

2. 獲補助單位務必依計畫內容執行，並達預定成效。如人數、天數、或內容欲變更，應於事前以便簽方式送國際事務處核報。

【第九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107 年國際事務處補助院系出國招生補助申請案計 7 件，請審議。

說明：

1. 為補助本校各學術及教學單位 2018 年出國招生計畫。
2. 各單位以申請一案為限；每案補助上限至多 20 萬。

決議：

1. 經委員會議，並依出國招生計畫內容、費用項目、年度預算等項目進行考量後，獲補助計畫所需經費由校院系共同支持，校補助計畫及經費額度結果如下：

- (1) 體育系「2018 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馬來西亞出國招生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62,635 元。
- (2) 人社學院「2018 人文社會學院越南招生宣傳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102,223 元。
- (3) 環境學院「尼泊爾國家公園在職技術訓練課程與招生活動」獲補助新台幣 71,488 元。
- (4) 藝設系「赴馬來西亞招生」獲補助新台幣 200,000 元。
- (5) 管理學院管財班「赴越南北越地區管理與財金相關學校參訪討論合作交流與顏益兩校交換生及推動學術合作」獲補助新台幣 72,609 元。
- (6) 企管系暨運籌所「2018 印尼招生計畫：出訪三寶壟與棉蘭」獲補助新台幣 150,000 元。
- (7) 財金系「新南向計畫之深耕延續及落實課程設計」獲補助新台幣 92,992 元。

2. 獲補助單位務必依計畫內容執行，並達預定成效。如人數、天數、或內容欲變更，應於事前以便簽方式送國際事務處核報。

肆、臨時動議

未來，每期獲校補助之計畫，其實際執行成效應於下期國際事務委員會提列報告，作為後續年度核定補助額度之參據。

伍、散會：11：30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赴海外短期研修要點

107.05.0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學生赴海外進行短期研修，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赴海外短期研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赴海外短期研修定義如下；

1. 赴未與本校簽訂學生交換計畫之學校；
2. 該學校須符合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3. 進行非學位之研究或課程修習。
4. 申請以學期為單位，學生在學期間申請赴海外短期研修以一年及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學生須遵守下列規範：

1. 須具本校學籍，出國期間不得辦理畢業及休學，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及繳交本校學雜費；
2. 須事先取得系所及家長同意，並繳交申請文件（如附件一）至國際處，獲得同意後始得自行聯繫欲前往之學校並繳交申請資料；
3. 學生取得錄取通知後須繳交影本至國際處及系所留存，於出國前兩周繳交出國手續單（如附件二）；
4. 海外短期研修須修習學分，大學部每學期修讀至少 2 門課程，研究所每學期修讀至少 1 門課程。如系所或研修學校有其他相關規定，須從嚴遵守；
5. 學生返國後一個月內須繳交返校手續單（如附件三）及修課成績單至國際處及系所留存。若研修學校未與本校簽訂任何合作協議，則修課成績單須經我國駐外館處文件驗證，本校始得承認。

第四條 申請學生如欲進行學分抵免，須自行事先向系所或開課單位確認是否符合抵免標準，學分抵免得由系所或開課單位認定。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習要點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9.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5.0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點 為提供境外學生體驗本校教育研究環境，輔導及規範境外學生至本校研習，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境外研習學生為至本校進行實習、研究及課程修習，且於申請時為具學籍之在學境外學生。
- 第三點 申請至本校研習之境外學生應依申請期限及應繳文件（詳如附表一）完成申請，以供審核。申請者所檢附資料若有不實，本校得拒絕受理其申請，並追訴其應負之法律責任。未按前項申請程序申請本校研習學生資格者，經查屬實立即取消學生所有學習資源，指導該生之教師停止其後續擔任研習學生指導老師之權利與義務。
- 第四點 國際事務處負責受理申請，經初步審核後，彙整申請資料轉送至研習系所或單位辦理審查，惟專案合約生由研習系所或單位負責受理申請及審查。
- 第五點 境外研習生於修業年限內來校研習以至多六個月為原則，惟專案合約生停留期限依協議內容規定。修習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所開各課程，除特別規定限修課程及教育學程科目外，可依據來校規劃選擇修習，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依研習學生原所屬學校及本校課程修習規定辦理。
- 第六點 境外研習生應自行負責申請來臺簽證、機票、住宿並辦理保險。但若境外研習生所屬學校與本校訂有協議者，則依協議內容辦理。
- 第七點 境外研習生依本校研習學生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二）繳交費用，亦應自行負擔旅費及住宿費等其他來臺及在臺生活所需費用。若境外研習生所屬學校與本校訂有協議者，則依協議內容辦理。
- 第八點 境外研習生校內住宿安排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依當時宿舍床位分配情形安排，研習期間住宿如未滿一學期，住宿費用依學生事務處計算收費標準收費。
- 第九點 境外研習生繳費完成後，得享有學籍學生使用校內各項設施之權益，境外研習生於研習單位所衍生之資源需求如實驗設備與耗材、研究空間等，由所屬單位籌措。
- 第十點 境外研習生在本校研習期間，應遵守本校校規及我國之相關法令。
- 第十一點 境外研習生期滿經研習單位評量及格，得於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向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核發研習證明。
- 第十二點 境外研習生之督導、績效考核，由研習系所或單位負責辦理；境外研習生所需之對外正式文書，由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
- 第十三點 境外研習生繳交之研習費收入按本校院系及單位國際化發展專帳設置及收支管理要點列為境外學生收入，並分配至各院系及單位國際化發展專帳，惟專案合約生另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及收支管理準則辦理，專案合約生所繳交之研習費，25%為行政管理費、75%分配至接待單位，經費收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管控。
- 第十四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教育部「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二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習收費標準

身份別		籍別	來校期間	應繳本校費用 (新台幣)		
				*行政費	研習費	
短期研習學生計畫	修習學分	不限籍別	少於學期	外國、港澳籍 500 元 **大陸籍 1,500 元	比照合約內容收費標準收取研習費。	
			按學期	外國、港澳籍 500 元 **大陸籍 1,500 元		
			少於學期	外國、港澳籍 500 元 **大陸籍 1,500 元	比照本校外國學生及陸生研究生收費標準，以每 10 日曆天為收費單位，依學生來校期間按比例收取學雜費基數，並依修習學分數收取全額學分費。	
			按學期	外國、港澳籍 500 元 **大陸籍 1,500 元	比照本校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	
			C. 專案合約生	依協議	比照合約內容收費標準收取研習費。 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及收支管理準則辦理。	
	不修習學分	C. 短期研究	外國、港澳籍	至多六個月	800 元	1. 比照本校外國學生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每 10 日曆天為收費單位，依學生來校期間按比例收取研習費。 2. 如研習單位訂有計畫合作協議可依照本校本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計算研習費。
			**大陸籍	至多六個月	**2,000 元	1. 比照本校陸生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每 10 日曆天為收費單位，依學生來校期間按比例收取研習費。 2. 如研習單位訂有計畫合作協議可依照本校本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計算研習費。
		D. 短期實習	外國籍	至多六個月	800 元	1. 依照本校外國學生博、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學雜費基數計算，未滿 30 日以 30 日計算；超過 30 日以每 10 日為收費單位，未滿 10 日以 10 日計算。依學生來校期間按比例收取研習費，如附表三。 如研習單位訂有計畫合作協議可依照本校本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計算研習費。
			大陸、港澳籍	教育部暫無此身份來臺依據。		
	<p>* 來校修習學分學生繳交之行政費分配至國際處辦理來校所有手續，惟專案合約生另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及收支管理準則辦理；來校研究、實習學生繳交之行政費，國際處分配 500 元辦理正式公文及文件寄送，餘額分配至接收系所辦理學生來台及相關行政。</p> <p>** 大陸籍研習生行政費用含入台證申請費及相關行政費用。</p> <p>*** 境外短期研究、實習生如欲於本校修課，得依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於本校修課，並繳交非本國籍人士選修學分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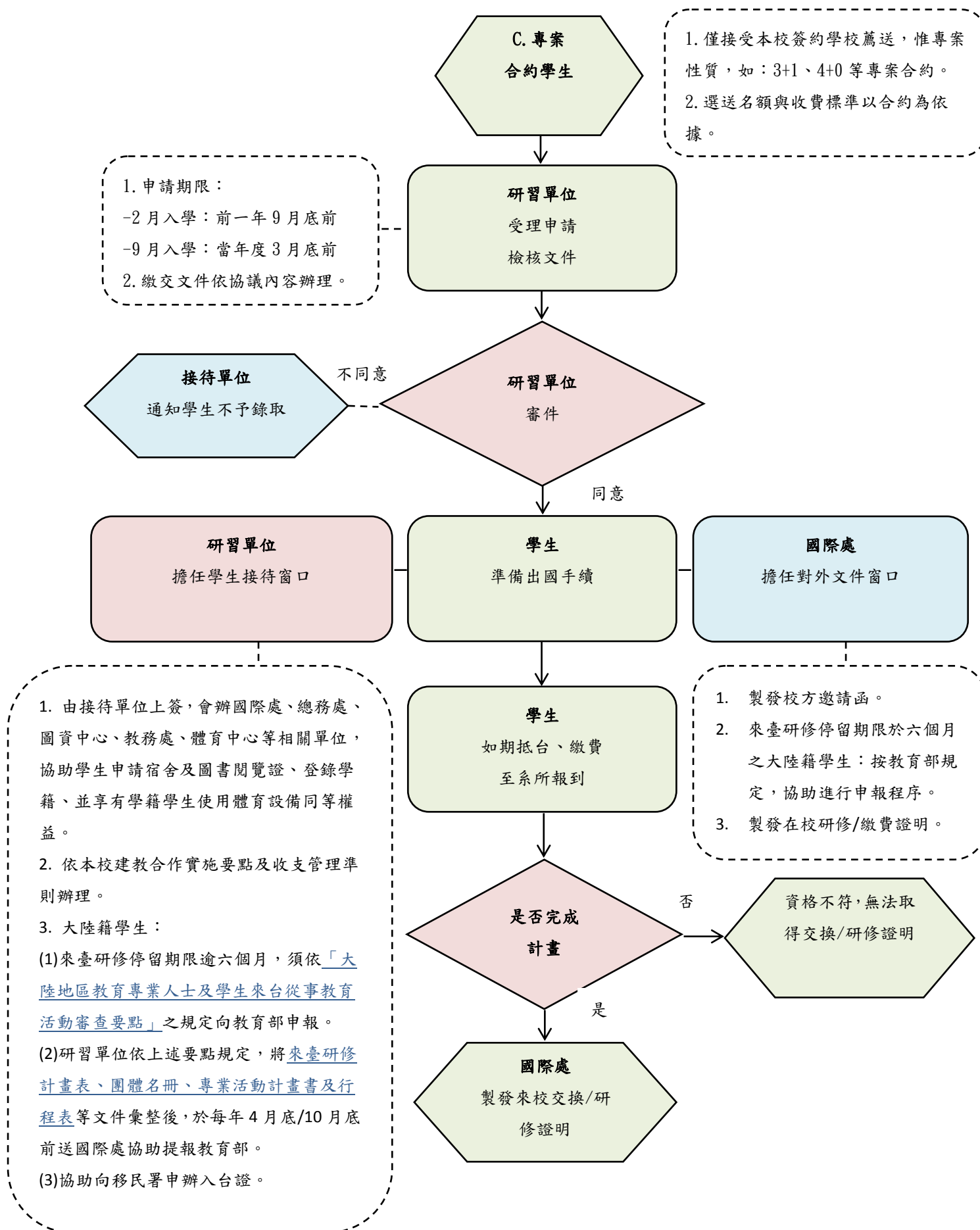
附表三：

外國學生博、碩士部學雜費徵收標準

外國學生博、碩士部學雜費徵收標準（無條件進位）			
	三十天	十天	一學期
工學院	4,300	1,434	25,800
理、農學院	4,150	1,384	24,900
商學院	3,634	1,212	21,800
文、法學院	3,580	1,194	21,480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系	應用數學系 化學系 生命科學系 物理學系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運籌管理研究所 海洋生物研究所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 音樂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 教育碩、博士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學系 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財務金融學系	華文文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臺灣文化學系 經濟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社會學系 財經法律研究所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碩、博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碩、博班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作業流程-修習學分：C. 專案合約生（研習單位受理）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05.0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校為辦理境外學生招生相關事務，設立境外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境外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相關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共同組成，各相關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得由各學院院長代表出席；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業務處室代表、受理申請入學之系所主管列席。
- 三、本委員會視招生作業需要召開會議，由國際事務處組織工作小組籌備會議；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議決。
- 四、本要點所稱境外學生，包含外國學生、僑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 五、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審議境外學生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招生日程。
 - (二) 決議招生名額、缺額流用順序、錄取名單。
 - (三) 處理招生爭議、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事件。
 - (四) 審議境外學生招生相關事務。
- 六、境外學生招生相關事務，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審查小組運作準則」辦理。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優秀僑生獎學金辦法

107.05.0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為持續推動國際化及國際招生，並獎勵在校品學兼優僑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就讀本校之優秀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二)在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不含延修生），已修滿一學期以上(含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

(三)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在學成績位居就讀學系所屬班級排名前 20%，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四)研究所學生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且在學成績位居就讀學系所屬班級排名前 30%，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以當學期未獲得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之學生優先。

第三條 獎學金項目與名額：

(一)獎學金項目：學雜費全免。

(二)獎學金名額：以每學期大學部在學僑生人數之 5%、研究所在學僑生人數之 10%為原則，實際核發之獎學金名額由審查小組決定之。

第四條 申請方式：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受理申請，申請本獎學金之僑生，應於每學期開學，依國務事務處公告期間，繳交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一)本獎學金申請表(詳如附件)(必繳)。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必繳)。

(三)前一學期全班排名百分比(必繳)。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教師推薦信、競賽獲獎證明、課外活動幹部證明)(選繳)。

第五條 審查方式：

由本校國際事務長、國際學術交流組組長、國際宣傳與招生組組長、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組組長，組成審查小組，以申請學生前一學期全班排名百分比排序，如遇同分，則依前一學期成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評分，兩項各佔評分 50%，擇優核給本獎學金，並陳請校長核定獲獎名單。

第六條 核給規定及方式：

(一)獎學金每學期核發一次。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每學期提出申請。

(二)獎學金年限，以大學部前四年、碩士班前二年為限、博士班前三年為限。

(三)獲獎學生之當學期學雜費將另予辦理退費。

第七條 獲獎者經查若有申請不實之情事，將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